A 股简称：中国中冶　　A 股代码：601618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3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投资设立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“中国中冶”、“本公司” 及 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公司拟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托”）、信银振华（北京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银振华”）及中冶建信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冶建信”）发起设立有限合伙企业，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已与中诚信托、信银振华、中冶建信签署《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根据该合伙协议，合伙企业名称为鹰潭市中冶信银产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此外，为贯彻国资发财管[2017]192 号文精神，加强投资 PPP 项目的总量管控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在不改变合伙企业各方认缴比例及权利义务的前提下，同比例缩减各合伙人的认缴总额，调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出资方式	承担责任方式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中诚信托	货币	有限责任	920,000	51.1107
2	中国中冶	货币	有限责任	880,000	48.8885
3	信银振华	货币	无限连带责任	8	0.0004
4	中冶建信	货币	无限连带责任	8	0.0004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